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请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财务状况、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阮杰先生提议:在符合《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并视重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张益华先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今交易日期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6,600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张益华	12,009,420	6.34%	12,009,42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苏建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91%。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苏建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苏建良先生累计减持克来机电股份560,000股,占其减持前持有总股本比例为2.091%。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苏建良	2,204,127	0.8279%	1,644,12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实施结果  
● 回购实施期间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1/30 - 2024/6/12
回购总金额	9,000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回购均价	7.97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	1,133,029.174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662%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期间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成回购全部金额,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撤诉  
●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6%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被告元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0405民初2850号之《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2023)鲁0405民初2850号之《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衡律(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34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成,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1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984,596.32股,变更为2,984,434,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434,721元。

二、债权人知情权的保障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文书)向债权人或者提供担保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债权人知情权保障如下:  
(一)申报债权: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城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程诗苑  
电话:028-85097801  
传真:028-85293300-8232  
联系邮箱:zxc000598@cxrcsc.com

(二)申报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8,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资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部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范围仅限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长授权董军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范围仅限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军授权董军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最高余额由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范围仅限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军授权董军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稳健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23日	2024年07月17日	3,40%	4,908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7月08日(暂未赎回)	4.50%	1,000
3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7月10日(暂未赎回)	4.50%	4,000
4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07月13日(暂未赎回)	3.40%	4,876
5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07月14日(暂未赎回)	3.00%	5,000
6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15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7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6月10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8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7月09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9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7月09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10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汇100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7月09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11	自有资金						